

从文字狱看弘历的思想统治观念

霍存福

【摘要】弘历的思想统治观念，可分为王朝正统观念与意识形态正统观念。为确立王朝正统思想统治观念，弘历掀起了一场搜剿明末清初诋毁清朝书籍的查禁书运动，并牵引出大量的文字狱，意在从思想层面上维护其政权统治。从个案“谢济世案”和“陈安兆著书案”可以看出，弘历并没有一贯地、强行地利用文字狱维护程朱理学的独尊地位，也没有一味地刻意究责诋毁程朱理学的言行。从弘历对讥评满清的文狱的处理来看，凡刺痛了他的一律予以严惩。

【关键词】弘历 文字狱

弘历的思想统治观念，大而别之，可以区分为王朝正统观念与意识形态正统观念两部分。弘历在处理文字狱过程中，这两个观念在他心目中的轻重是不同的。或者说，弘历兴起文字狱的主要目的，是解决前者的问题。为此，在他统治时期掀起一场搜剿明末清初诋毁清朝书籍的查禁书运动，并牵引出大量的文字狱来。

一、剿绝明末清初不利清朝统治著述的查禁书运动

弘历开四库馆的文治，是与查禁书运动相伴随的。开始他只用“采访遗书”名义，但各省督抚应者寥寥。继又明确宣谕：即或字义触碍，“朕断不肯因访求遗籍，于书中寻摘瑕疵，罪及收藏之人”。但直至乾隆三十九年，各省进呈书籍不下万余种，“并不见奏及稍有忌讳之书”，弘历不得不将事情挑明：搜求这样多的遗书，其间

“竟无一违碍字迹之理”？表明了他采访遗书的目的，遂于八月谕中指明：“况明季造野史者甚多，其间毁誉任意，传闻异辞，必有诋毁本朝之语，正当及此一番查办，尽行销毁”。^①

弘历的谕令不能说不必要。八月谕下达，地方大员急忙响应。两广总督李侍尧、广东巡抚德保马上布置，很快就发现屈大均（雍正年间曾因文字被罪）书籍尚有遗留，遂赶忙奏上，并专门提到他们的认识过程：“从前臣等止就其书籍之是否堪备采择”下功夫，“竟未计及明末裨（稗）官私载，或有违碍字句潜匿流传，即可乘此查缴”，是奉了皇帝圣谕“详晰指示”，^②这才认识到的。

李侍尧发现屈大均遗文自属偶然，但也不得不作响应状。弘历八月谕旨，一是指示了重点地区：“此等笔墨妄议之事，大率江、浙两省居多，其江西、闽、粤、湖

广亦或不免”，南省诸大员自不可轻视；二是点名督责，南省诸督抚包括高晋、萨载、三宝、海成、钟音、德保等满洲大臣及李侍尧、陈辉祖、裴宗锡等世臣，都被点到了。诘问他们“若见有诋毁本朝之书，或系裨（稗）官私载，或系诗文专集”，“岂有尚听其潜匿流传，贻惑后世”？并责令他们对此“作何办理”，^③马上表态。

至李侍尧发掘出屈大均遗著后，弘历立即借此传谕其他督抚：高晋、萨载、三宝都奏称“查无违碍之书”，现在李侍尧从粤省查出屈大均诗文，“不应江、浙等省转无明末国初存留触碍书籍”，是不是高晋等办事不如李侍尧卖力？要么是江浙各省藏书之家尚不能深知朕意、督抚们晓谕不力？^④再次给督抚们施加压力。

弘历搜求旧籍，意在绝灭明末清初不利于清朝统治的一切史实记载及诗文歌咏。早在乾隆二十二年元月，弘历曾就段昌绪、彭家屏案下谕说：“在定鼎之初，野史所纪好事之徒荒诞不经之谈，无足深怪。乃迄今食毛践土百有余年，海内搢绅之家，自其祖父世受国恩，何忍传写收藏？”^⑤他以为，查缴禁书是顺、康、雍三朝以来的必然和合理的举动。一个已经稳定的朝代，不应当继续受到贬斥。

为了达到剿灭明末清初一切不利著述的目的，弘历除督责各省督抚外，一再发谕表白：“违背忌讳字面”，“乃前人偏见，与近时无涉”，不“罪及收藏之人”，^⑥以减少藏书之家的顾虑。在处理一系列案件时，弘历大体是遵守了这一允诺的。

屈大均诗文案发生后，弘历下谕：“朕办事光明正大，断不肯因访求遗籍，罪及收藏之人”，“现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国初悖谬之书，急宜及早交出，概置不究，并不追问其前此存留隐匿之罪”。李侍尧、德保原拟将收藏屈大均《文外书籍》的屈氏

同族屈稳涣、屈昭泗，比照大逆子孙及同居之人皆斩律，拟斩立决，弘历却下谕指示：免其治罪。并谕曰：“今屈稳涣、屈昭泗系经官查出之人，尚且不治其罪，况自行呈献者乎！”凡“诋毁本朝字句”，“不过毁其书而止，并无苛求”。^⑦

乾隆四十三年，弘历对湖南“陶煊张灿同辑《国朝诗的》案”的处理也是如此。陶煊于康熙六十年选辑《诗的》，选用了吕留良、屈大均及其他人的“讥刺狂悖诗句”，而且其“自著诗钞亦多悖谬之处”。陶煊祖父陶汝鼐又是明末翰林，所著《荣木堂集》也“或隐含怨谤，或显肆狂悖”。弘历下谕说：陶、张选辑钱谦益、屈大均诗，“尚在未曾查禁以前，本人久已身故，其子孙亦无另行刊刻之事”，下令对陶汝鼐曾孙陶士惨、陶士伦及张灿之子张之瀷俱免治罪。^⑧

弘历的意图，只是消灭诋毁清朝及其先祖的一切诗文，所以在搜缴方面比较尽力，对藏书的后裔们尚有适度的宽弘。就在乾隆四十三年，明朝人“袁继咸《六柳堂集》案”在山西案发，巡抚巴延三以其中“语多悖逆”奏上。弘历得悉袁是江西宜春人，下谕江西巡抚郝硕留心访覈。待郝硕查出袁的后裔确实存有《六柳堂集》，并依照弘历“违碍书籍，此时续行缴出，仍可遵前旨不加究治”的谕旨，宽宥袁氏后裔收藏之罪时，弘历也只是批示：“知道了”。^⑨同年，弘历曾下旨：对藏书之家，“宽以二年之限，准其呈缴免罪”，^⑩也是奉行这一政策。

如上所述，弘历查缴禁书的重点是江、浙地区。袁继咸案发，他谕令“江南、浙江尤书籍所汇聚，更宜访查”。^⑪因为江浙一带不仅是文人仕子之所聚，刻书、印刷也很发达。相形之下，弘历对江浙以外地区注目较少。乾隆四十年，广西奏上“字

“句违碍”书籍进呈，弘历批示巡抚熊学鹏：“粤西此等事少，不必过求矣”，^⑫又表现出灵活的态度。

自然，查禁书运动的铺开，导致乾隆朝文字狱高峰的出现。从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的6年中，共发生41案，占乾隆朝文字狱总数的一半。而且这6年，每年有案，少则4案，多则10案，平均年近7案。而在此前，或一年一案、二案居多，三案极少，最多的年份如乾隆二十六年和三十三年，也只各5案，且不是每年都有。案发率的增高，与收缴禁书的时间大体相合。自乾隆三十九年弘历明确查禁书宗旨后，至乾隆四十三年和四十四年两年达到最高峰，年各10案。在乾隆统治的晚年出现这种现象，弘历是否具有在位期间完成剿绝悖妄书籍的意图？就不清楚了。被弘历认定为文字狱“样本”的几个案件，如“王锡侯《字贯》案”发生于高峰期的前一年，即乾隆四十二年，“徐述夔《一柱楼诗集》案”，则恰好发生在乾隆四十三年。

弘历查缴禁书，应该说达到了目的。据乾隆四十七年四库馆奏：各省送呈的明代以后书籍，其中“词义违碍”或有“诞妄字句”、“应行销毁书”共144部，“应酌量抽毁书”共181部，而“查无干碍之存目及重本各书”，共计9416部。^⑬则大凡有辱清朝及抨击、指责清朝的一切文字，皆不能幸免。孟森先生说：“清代禁书，不但明、清之间著述，几遭禁毁，乃至自宋以来，皆有指摘，史乘而外，并及诗文。”^⑭可以说是妥当的评价。

二、从几起文字狱看弘历对程朱理学的态度

由于康熙的褒奖，当时曾出现程朱理学的短暂复兴。程朱之理学被奉为正统，陆王派心学则被禁止。活跃于当时的“理学

名臣”，如陆陇其、李光地、熊赐履、魏裔介、张伯行等人著书立说，都不同程度地尊程朱、贬陆王，使康熙时的理学达到全盛。

乾隆时的理学，已今非昔比。弘历曾经处理过几起菲薄程朱的文字狱，开始确实摆出一副维护程朱正统地位的架势，但把这些案件串连起来，则可以概见他思想深层的东西。

乾隆六年九月，弘历得到谢济世刊刻传播了“所注经书”的奏报，遂传谕湖广总督孙嘉淦“将谢济世所注经书中，有显与程、朱违悖抵牾，或标榜他人之处，令其查明具奏，即行销毁，毋得存留”，在思想界率先定下了“不得抵斥程朱”的调子。

弘历谕旨关于谢济世的罪责说明，是谢著“多系自逞臆见，肆诋程、朱，甚属狂妄”。狂妄之一，是“圣祖（指康熙）将朱子升祀十哲之列，最为尊崇，天下士子莫不奉为准绳”。对这样一个钦定的思想偶像进行抵斥，当然是狂妄至极。狂妄之二，谢济世有违“读书学道”的宗旨。弘历说：“从来读书学道之人”，所贵乎“躬行实践”，而不贵乎“在语言文字之间辨别异同”。何况古人著述都很多，“岂无一二可以指摘之处”？再者，以今人而议论古人，无论其见地是否正确，即使是正确的，“试问于己之身心有何益哉”？也是背离“躬行实践”这个宗旨的。

这两个狂妄，前者“足为人心之害”，后者“足为学术之害”。在思想和学术上“倡为异说”，开了这个头，将来“无知之人为其所惑”，就会造成思想和学术的混乱。因此，尽管弘历表白说：“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”，但因谢济世著书关系到“人心学术”，所以“不可置之不问也”。

但谢济世案有复杂背景，它只不过是旧案的延续。谢原是都察院浙江道御史，雍

正四年因参奏雍正宠臣田文镜被罪，于“军前效力赎罪”。雍正七年被锡保参奏，说他“注释《大学》，毁谤程、朱”。雍正却有另一种理解：“朕观谢济世所著之书，意不在毁谤程、朱”，而是在用《大学》内“见贤而不能举”之语诽谤他雍正“拒谏饰非”。^⑯至乾隆朝，谢济世注经已达10种，除《大学》外，尚有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礼记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孝经》。弘历不得不改变调子，以“毁谤程朱”发难于谢济世。就实而论，谢济世只在《论语》、《中庸》注中，“以朱注为有错误，支离而以己意笺释之”，《易经》注则是袭取明朝理学家来知德的《易注》，不过是“有与程、朱不合之处”。弘历也只是示威，后来他便说：“谢济世著书识见迂左则有之”，做官还是可以的。示意地方官不必深究，只将书籍焚毁就可以了。^⑰

由于复杂的背景，弘历以“诋毁程朱”开罪谢济世，只是个特例。其实，联系其他涉及诋毁程朱案件来看弘历，很难说他有一贯地、强行地利用文字狱维护程朱理学独尊地位的意识。

乾隆十六年八月，一个名叫王肇基的直隶人，到山西汾州府献上“恭颂（皇太后）万寿诗联”。诗联之后附语，不仅“妄议国家事务，指斥文武大臣”，而且有“毁谤圣贤狂妄悖逆之处”。据王肇基供称：“至于论那孔、孟、程、朱的话，亦不过要显我才学的意思”。弘历下诏云：王肇基“毁谤圣贤，编捏时事，病发之时，尚复如此行为，其平昔之不安本分、作奸犯科，已可概见”，遂下令“立毙杖下”。^⑱此案王肇基得罪，不纯因“毁谤圣贤”，更主要的恐怕还是妄议国政、编捏时事，这也是弘历最厌恶的。

至乾隆十八年十月湖南“刘震宇《治

平新策》案”，署理巡抚范时绶以其“有言朱注错谬，请贬关圣封号、祀典及更易衣服制度等条”，依“生员不许一言建白，违者黜革”律，拟革去刘震宇生员，加杖一百。弘历览奏，觉得拟议太轻，发谕云：刘震宇“乃敢逞其狂诞，妄訾国家定制，居心实为悖逆”，为免“贻风俗人心之害”，要求“即行处斩”。^⑲

本案的升级，全由刘建言“更易衣服制度”引起，这是触怒弘历之处。至于“言朱注错谬”，却并不为弘历所重。

能够说明问题的，还有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湖南茶陵州的“陈安兆著书案”。生员陈安兆著《大学疑思辨断》、《中庸理事断》，巡抚富勒浑以为：陈著“妄辟朱注”，“且敢评驳朱注，更多尊崇谢济世之语”，“虽俱无悖逆之处”，仍表示要“严加惩究”。但弘历却下谕说：陈安兆著书“虽不无违背朱注，支离荒谬，要不过村学究识解肤浅，妄矜著作”。责令“此案无容再行办理”。^⑳

从性质上说，本案与谢济世案并无不同，而且本案又牵涉到谢案。如果从弘历处治谢案的担心来看，陈安兆“妄辟朱注、尊崇谢济世”，正是谢济世所造成的“人心学术之害”的一个实际表现。但弘历却根本不提及此点。可见，自谢案之后，弘历并未对菲薄程朱者都去一例地认真究治，缘在谢也只是一种例外。再往后看，乾嘉学派的首领戴震、惠栋，都活跃于乾隆前期。尤其是戴震对程朱理学的批评，较之谢济世有过之而无不及。而戴震却自乾隆三十八年做起了四库馆纂修。不久参加殿试，赐同进士出身，又改为翰林院庶吉士。弘历没有一味地刻意究责诋毁程朱理学的言行，这就是我们全面考察的结论。

三、从几起文字狱的处理看弘历对王朝正统观念的维护

违忤了弘历的王朝正统观念的，是那些“诋讪”清朝作为合法性王朝存在的所谓“悖逆言语。弘历起初欲尽扫”明季野史”中此类著述，但发现的史作不多，多属诗文。因而这方面的清剿实际上是以诗文为中心的。

这类作于清初的诗文，反清复明倒未必，大多是属于明代遗民怀念故国的情感抒发，如方芬诗：“蒹葭欲白露华清，梦里哀鸿听转明”。用弘历的话说，是“隐约其词，有厌清思明之意”。^①但此风一直未泯。入清之后，仍有许多人以怀旧为清高。比如胡中藻等就是明显例证。胡是乾隆朝大臣，作诗云：“诸公五岳诸侯渎，一百年来俯首同”，被弘历认为是诋毁满清的民族统治，“盖谓岳渎蒙羞，俯首无奈而已，谤讪显然”；胡诗又云：“一把心肠论浊清”，弘历说：“加‘浊’字于国号之上，是何肺腑？”^②再如徐述夔，也是当时举人，生前作诗云：“大明天子重相见，且把壶儿搁半边”，这当然犯讳；又云“明朝期振翮，一举去清都”。弘历认为这是借“朝夕”之“朝”作朝代之“朝”。且不言“到清都”，而云“去清都”显有欲兴明朝、去本朝之意”，“实为罪大恶极”。^③

再如乾隆四十五年发案的戴昆诗“长明宁易得”等，^④都属此类。因此，弘历清剿这类诗文，就一方面是剿绝私藏，另一方面是禁止此类风习。

与此相关，对清朝剃发制度的讥评所反映的，起初也是一些遗民对民族统治的距离感和疏离感。这也形成了风习。卓长龄《忆鸣诗集》云：“楚狂乃知原尚左，剃

头轻卸一层毡”，卓敏诗又有“今已胡妆薄汉妆”。弘历说：“卓长龄等生于本朝，食毛践土，乃敢肆其狂吠，将本朝制度作诗指斥，不法已极。”担心由此造成“风俗人心之害”。^⑤

对这类案件，大多作了重惩。胡中藻被特恩免于凌迟而仍处以斩刑；徐述夔及其子均被开棺戮尸，孙子二人及列名校对之人也被处死；戴昆被戮尸示众，孙子因收藏印刷被斩。因此，弘历所谓“不罪及收藏之人”的许诺，也是有限度的。只有方芬未被开棺戮尸，家属也未被株连，算是特例。

^{①③⑥}《高宗纯皇帝实录》卷 964，《清实录》第 20 册第 1084 页、第 1084—1085 页、第 1084 页。

^{②⑩}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《清代文字狱档》第 2 辑，上海书店 1986 年 1 月影印，下册第 198 页、第 691 页（下只引具书名及册、页数）。

^{④⑦⑧⑨⑩⑪⑫⑯⑯⑯⑯}《清代文字狱档》上册第 204 页、201—205 页、352—357 页、302 页、355 页、296 页、1 页、2—3 页、5—9 页、42—45 页、119—122 页。

^⑤《高宗纯皇帝实录》卷 9540，《清实录》第 15 册第 831 页。

^⑬姚觐元《清代禁毁书目》，转引自郑天挺主编《明清史资料》下册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8 月版，第 159—160 页。

^⑭孟森《心史丛刊》三集，转引自郑天挺《明清史料》下册第 170 页。

^⑮蒋良骐《东华录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 4 月版，第 469—497 页。

^{⑯⑰⑱}《清代文字狱档》下册，第 731—733 页、697 页、458—477 页、544—549 页。

^⑲《清代文字狱档》上册，第 52—55 页。

（作者霍存福，1958 年生，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，教授。）

【责任编辑 徐岱】